

宣城市律师协会文件

宣律（2021）惩字第1号

会员处分决定书

被处分人：翟治国，男，1977年7月19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40203197707190013，安徽师阳安顺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418201910090913

因受援人张礼跃向安徽省公共法律服务处反映被处分人翟治国律师在办理张礼跃工资款纠纷一案中，存在法律援助律师私自收取案件受援人费用的情况，宣城市律师协会成立以袁长军、杨春爱、刘美富三人专门调查组，调查组依法调查后向市律师协会进行了书面汇报。本会经审查后予以立案，通知了被处分人本人，告知其相应的权利。同时，调查组审查了相关调查材料，对被处分人翟治国本进行了调查，并制作谈话笔录，经本会维权和奖惩委员会讨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现查明：2020年4月，受援人张礼跃通过网上查询宣州区法律援助电话，咨询自己工资拖欠问题，当时正值翟治国

律师在宣州区法律援助中心值班，翟治国接听了张礼跃的电话咨询，并明确当事人，拖欠的工资可以通过司法途径要回，并承诺自己可以帮其代理，双方添加了微信好友。2020年6月，双方通过微信再次联系，翟治国告知当事人，张礼跃的情况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张礼跃表示自己在外地，不方便来宣城办理，翟治国表示可以将材料寄来，代办理手续。张礼跃通过照片、邮寄材料等方式，将法律援助所需的申请表、经济困难证明、身份证件、委托翟治国办理法律援助的委托申请等相关手续寄给翟治国，翟治国于2020年7月13日到援助中心办理了法律援助申请，并向工作人员表示，双方为朋友关系，此案件由自己代理。工作人员通过法律援助系统在网上录入后，将该案件指派给了师阳安顺律师事务所。该案最终以张礼跃自行与对方达成庭前和解，撤诉结案。在该案办理过程中，翟治国律师收取了受援人张礼跃调档费500元，诉讼费200元，合计700元，且未向受援人提供任何票据，情况属实。

本会认为：律师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应当坚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履行代理人职责，且不得收取受援人任何财物，必要办案经费由国家财政给予补助。翟治国律师在办案过程中，私自收取受援人700元的行为，违反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第4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定的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二）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私自收取、使用、侵占律师服务费以及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四）向法律援助受援人索要费用或者接受受援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之规定。鉴于翟治国律师已将收取的700元归还受援人，并真诚地向受援人道歉，取得了受援人的谅解，此情节符合《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经本会维权和奖惩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被处分人翟治国予以训诫行业处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安徽省律师协会会员处分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并提交书面复查申请书一式叁份。

宣城市律师协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